

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226.htm（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）为了贯彻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、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，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，筹集经济建设所需的资金，国务院决定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，现通知如下：一、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发行总额为一百二十亿元。发行对象为城乡职工、居民、个体工商业户、各种基金会、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某些公司。债券偿还期限为三年，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三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，加保值贴补率，外加一个百分点。二、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利息自购买之日起计算，期满三年一次还本付息。不计复利，未到期不兑付，逾期未领取不加计利息。公民个人购买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利息收入，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。三、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，票面额分别为二十元、五十元和一百元三种。保值公债不记名，不挂失，可以向银行抵押，可以在国家指定的场所转让。四、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开始发行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。五、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发行任务分配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各级政府要完成分配的推销任务。推销后剩余部分，由各级政府用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认购。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专业银行和财政、邮政等部门多渠道办理推销工作，财政部按推销的数额，拨付一定的推销经费。六、保值公债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，各经办机构办理兑付。发行一百二十亿元保值公债是一项重要的工作，各级

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并会同各级宣传部门和工、青、妇等群众组织共同作好宣传动员工作，确保发行任务的顺利完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